

英語作為文件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與所有國際金融中心一樣，英語已成為盧加諾金融文件的主導語言。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、結構性產品條款書、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（ISDA）主協議和全球回購主協議（GMRA）、依據國際商會規則製作的貿易融資文件，以及依據穀物與飼料貿易協會（GAFTA）或油、油籽和油脂協會聯合會（FOSFA）條款訂立的大宗商品合同，均以英文寫成。瑞士法律對此予以包容。《金融服務條例》（FinSO）允許以英文編制基本資訊文件，瑞士招股說明書法律也早已接受英語作為招股說明書的語言。¹然而，英文法律術語承載著普通法的概念。在適用瑞士法的合同中使用這些術語，會產生與意大利術語相同的問題。瑞士法文件中的“trust”、“floating charge”或“consideration”在瑞士法中都沒有直接對應的概念。對於以英文寫成的瑞士法文件，最穩妥的做法是以瑞士法律的官方英文譯本作為術語指引，同時牢記這些譯本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並在需要精確之處援引瑞士法律條文。

英語和意大利語在盧加諾並存。英文文件由意大利客戶在其顧問的協助下閱讀後簽署，意大利文文件則為偏好母語的客戶而準備。風險存在於二者的交界處：以意大利語向意大利客戶解釋一份英文主協議時，所用的意大利術語既未反映英文概念，也未反映作為準據法的瑞士法。在這裡，盧加諾專業人士的三語能力起著決

定性作用，因為他們能夠在三種語言和兩個法律體系中辨識每個詞背後的概念。

1 律師事務所與受託服務機構

盧加諾的律師事務所和受託服務機構反映了銀行的語言結構。州律師協會講意大利語，州一級訴訟以意大利語進行。大多數律師在瑞士的蘇黎世大學、伯爾尼大學、弗里堡大學、日內瓦大學、洛桑大學或納沙泰爾大學學習法律，因而是以德語或法語學習的，或者是在意大利學習的。位於盧加諾的意大利語區瑞士大學（Università della Svizzera italiana）自 2014 年起開設法學文學碩士（Master of Arts in Law）課程，但大多數執業者是以另一種語言接受法律培訓的。²其結果是形成了一個以瑞士法律概念思考、以意大利文寫作、並以德語或法語習得其法律知識的專業階層。這種組合恰恰是跨境業務所需要的能力。在盧加諾設有辦公室的意大利律師事務所，以及在米蘭設有合作所的提契諾州律師事務所，則從另一側培養著同樣的能力。

受託服務機構中有許多為意大利客戶和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，它們往往僱用在意大利接受培訓的會計師，這些會計師除辦理瑞士的記賬和納稅申報外，還編制意大利納稅申報表、意大利監控表格和意大利公司文件。因此，他們的工作詞彙每天都在混用兩種制度的術語。州一級的受託人許可涵蓋 *fiduciario commercialista*（商業受託人）和 *fiduciario immobiliare*（不動產受託人），以具備瑞士法律知識為前提。州一級考試以意大利語舉行。³

數據一覽。盧加諾的語言與法律：意大利語是約 8% 瑞士人口的主要語言（1970 年為 11%）；瑞士 45% 的就業人員每週在工作中使用一種以上的語言；約每五名就業人員中就有一人在工作中使用英語；TERMDAT 收錄了五種語言的約 40 萬條術語條目。⁴

2 註釋

1. FinSO 第 89 條 b 項（見上文）。有時被援引為依據的第 46 條僅授權聯邦委員會規範格式和內容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9/95/950.1-46-49.html>）。
2. 意大利語區瑞士大學（Università della Svizzera italiana），法學文學碩士（Master of Arts in Law），2014 年開設。參見第 I.III 章。
3. 提契諾州，“Fiduciari”（見上文）。州一級受託人考試以意大利語舉行。
4. 聯邦統計局（FSO），“Lingue”（見上文）；聯邦總理府，“TERMDAT”（見上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english-as-the-language-of-documentation